

附件：

#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001）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 一、前言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0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001）》”）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等制定，该《补充协议（001）》条款内容针对原《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内容分别进行修订。

如无特别说明，该《补充协议（001）》关键术语释义与《管理合同》、《说明书》保持一致。

## 二、调整后的新合同条款

将原《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一点“（六）本计划的投资方向以及投资比例”及原《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第二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占资产总值）”修订如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包括如下：

（一）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二）现金管理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 （三）特别投资

债券回购。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或各类型资产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 三、其他说明

除以上内容调整外，《管理合同》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序号根据所在章节相应调整。管理人与托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负责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与资产托管。

《补充协议（001）》经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后，由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www.hfzq.com.cn）进行披露与公示，并经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告知和征询。若自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未回复意见，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本补充协议生效。若投资者有异议，需于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要求进行反馈。

《补充协议（001）》生效后，与《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补充协议（001）》共同构成约束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的法律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001)》签章页)

本计划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年 5 月 13 日